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勛

指定辯護人 黃小舫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景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參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陳景勛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6時38分許，行經王瑱馥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鳥居餐飲店前，見該處大門無人看守，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店門口信箱內之鑰匙1把，開啟該店大門後，入內竊取收銀機內及籃子內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1,436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景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審原易卷第94頁），核與被害人王瑱馥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9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及搭車紀錄圖片共14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3至3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越門竊盜  
04 罪：

05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越」指「踰越」或「超  
06 越」，使用鑰匙開啟房門入內，既未毀壞亦未踰越，顯與毀  
07 越門扇竊盜之情形亦有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  
08 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  
09 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687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2.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警卷第33至34頁），可知  
12 被告是持店門口信箱內之鑰匙，開啟該店大門後，入內竊取  
13 現金得手，核與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情節相符  
14 （見警卷第2至3頁，審原易卷第95頁），揆諸前開說明，自  
15 不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扇」之加重要  
16 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越門竊盜罪，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  
17 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加以審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8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不思端正行為，竊取被害人餐飲店內  
21 之現金4萬1,436元，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後雖坦承犯  
22 行，然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  
23 補；併考量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木工，  
24 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親同住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現金4萬1,436元，並未扣案，亦  
27 未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8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31 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潘維欣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